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Yuanfei pet toy products Co., Ltd.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源飞宠物	指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源飞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董事会	指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有效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平阳晟睿	指	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平阳晟雨	指	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平阳晟洵	指	平阳县晟洵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平阳晟飞	指	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平阳晟进	指	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金达胜	指	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平阳晟丰	指	平阳县晟丰宠物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州莱德	指	温州莱德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源飞	指	嘉兴源飞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质岑	指	上海质岑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莱德	指	莱德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RYDER PET SUPPLIES (CAMBODIA) CO.,LT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爱淘	指	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I TAO PET SUPPLIES (CAMBODIA) CO, LTD），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飞杨	指	香港飞杨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FEIYANG TRADING CO.,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 BA	指	BOW AND ARROW MARKETING, INC，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麻园分公司	指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麻园分公司
宠物小镇分公司	指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宠物小镇分公司

远飞电器	指	平阳县远飞电器配件加工厂，曾用名平阳县远飞宠物玩具制品厂，本公司关联方
平阳源美	指	平阳源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关联方
平阳源睿	指	平阳源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关联方
中宠股份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好氏	指	Hao' s Holdings, Inc.,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顽皮国际	指	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维业印业	指	平阳县维业印业有限公司
Okpet	指	OKPET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关联方，于 2019 年注销
Walmart	指	Walmart Inc., 曾用名 Wal-Mart Stores, Inc.
Petco	指	Petco Animal Supplies, Inc 和 International Pet Supplies and Distribution, Inc (Petco Animal Supplie子公司)
B&M	指	B&M Retail Limited
Target	指	Target Global Sourcing Ltd.
PetSmart	指	PetSmart Home Office Inc.
Pets at Home	指	Pets at Home Ltd.
利丰集团	指	利丰有限公司 (Li & Fung Limited), 全球最大的采购和物流公司之一, 集团业务涵盖整个全球消费品市场的全球供应链管理, 包括贸易、物流、分销和零售。Li & Fung (Trading) Limited、LF CENTENNIAL PTE LTD 是利丰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Zeedog	指	ZEE DOG LLC、ZEE DOG S.A.
平阳县经信局	指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平阳县发改局	指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植德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美国律师	指	Robert W. Junghans
柬埔寨律师	指	兴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	指	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
天衡会计师、天衡、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10 万股（含），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635 万股的行为
新股、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T/T（国际电汇付款方式）	指	英语Telegraphic Transfer，电汇，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拍发加押电报\电传或SWIFT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即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远期外汇合约	指	买卖外汇双方先签订合同，规定买卖外汇的数量、汇率和未来交割外汇的时间，到了规定的交割日期双方再按合同规定办理货币收付的外汇交易。
TPR	指	热塑性橡胶(Thermoplastic Rubber-TPR)的缩写，亦称热塑性弹性体(Thermoplastic Elastomer-TPE)，是一种兼具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特性的材料。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2
一、普通术语.....	2
二、专业术语.....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7
二、关于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0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2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五、关于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1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22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2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5
九、主要风险的特别提示.....	25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	40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5
六、同业竞争.....	58
七、关联交易.....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67
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6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89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93
一、风险因素.....	93
二、其他重要事项.....	100
第六节 本次发行双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03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0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104
三、预计发行时间表.....	10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6
一、备查文件.....	10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106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06
四、查阅地址.....	10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22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41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635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庄明允、朱晓荣、庄明超承诺

1、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源飞宠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源飞宠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源飞宠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源飞宠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源飞宠物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二）公司股东平阳晟睿承诺

1、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源飞宠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源飞宠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股东平阳晟洵、平阳晟雨承诺

1、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公司股东平阳晟进、平阳晟飞、金达胜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平阳晟进、平阳晟飞、金达胜承诺：

1、自源飞宠物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五）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金淋、庄明嫻、林正海承诺

1、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庄明允、朱晓荣、庄明超、陈群、王黎莉、冯明超、谈云峰、李畅、张丽娇、林敏承诺：

1、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源飞宠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源飞宠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源飞宠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源飞宠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源飞宠物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庄明允、朱晓荣、庄明超、平阳晟睿、平阳晟雨、平阳晟洵、平阳晟进和平阳晟飞。上述主体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本公司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二）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群、王黎莉、冯明超、谈云峰、李畅、张丽娇、林敏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

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相关责任主体

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60%；（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

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股票。如公司未按照《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

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有权经审议后更换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

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与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4、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

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在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应付现金分红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持股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平阳晟睿、平阳晟雨、平阳晟进和平阳晟飞承诺

本企业在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企业的义务，若未能履行，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企业自公司取得的应付现金分红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企业承诺内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

义务，若未能履行，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主要风险的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的相关资料。

（一）中美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

由于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的宠物产业发展时间较长，宠物饲养和消费的成熟度较高，成为了全球最主要的宠物市场。相应的，公司的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售市场覆盖美国、欧洲、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出

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9,012.66 万元、40,767.94 万元和 78,31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36%、67.02%和 73.28%。

2018 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公司部分宠物零食、宠物牵引用具等产品在加征范围内，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为减轻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0 年在柬埔寨建成生产基地，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维持了综合售价。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或加剧，可能导致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采购价，从而对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目前系国内较为主要的宠物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宠物牵引用具、宠物玩具等宠物用品，以及咬胶等宠物零食。由于国内外宠物市场规模大、且近年来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吸引了众多新进入者加入该行业。如果竞争对手在资金、技术、管理水平、人才储备或产能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海外市场经营风险

由于境外宠物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巨大，公司等境内宠物行业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以国际市场的出口业务为主。公司与国际知名的专业宠物连锁店和大型连锁零售商有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如美国宠物用品零售巨头 Petco 和 PetSmart、欧洲知名的宠物连锁超市 Pets at Home 以及国际大型连锁零售商 Walmart、Target 等，并通过向上述企业销售贴牌产品的方式实现终端销售。

为维持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市场的拓展。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连续多款产品未能达到客户要求，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交期事故，可能影响合作基础和市场声誉；另一方面，如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也可能使得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因此，上述情形下出现的海外市场经营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1%、95.50%和 96.76%，由于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使得公司持有较多的美元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汇兑收益 406.26 万元、汇兑损失 2,108.36 万元和汇兑损失 940.0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外销业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出口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

（五）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呈现上升趋势，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75.52 万元、60,827.56 万元和 106,878.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4.09%。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结束后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和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并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境外子公司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柬埔寨设有子公司，推进全球化产能布局。报告期内，柬埔寨子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柬埔寨爱淘与柬埔寨莱德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4%与 19.14%，占比较高。由于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境外经营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境外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会对公司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世界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美国等对发行人加征关税或者在其他贸易政策上施

加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则可能相应受到影响，并可能在与其他国际化企业以及境外市场的本土企业的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天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报告号：天衡专字（2022）00949 号）。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总资产	92,407.51	90,836.69	1.73%
总负债	22,270.19	26,900.94	-17.21%
净资产	70,137.32	63,935.74	9.7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呈现增长。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966.14	24,911.80	40.36%
营业成本	25,713.05	18,771.64	36.98%

利润总额	6,704.84	4,145.94	61.72%
净利润	6,354.07	4,001.47	5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6.24	3,570.95	63.4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55	3,439.17	69.13%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66.14万元，同比增长40.36%，实现净利润6,354.07万元，同比增长58.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6.55万元，同比增长69.13%。主要原因包括：（1）根据美国宠物用品协会（APPA）于4月19日发布的行业数据，2021年宠物食品销售额同比上升13.6%；宠物用品、活体动物和非处方药（OTC）的销售额同比增长17.8%，远超2020年预计数（5.8%），并预计2022年持续增长，良好的下游市场发展为公司2022年1-3月收入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2）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良好的设计能力和全球化的产能布局持续巩固市场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是2022年1-3月收入增加的直接原因。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70.87	15,802.74	7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4.43	21,112.38	3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56	-5,309.65	-8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73	1,387.92	-28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1	1,477.97	-135.75%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6.73万元，主要系闲置流动资金用于理财投资。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32	0.1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理财投资收益	6.59	14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6	7.8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15	155.0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4.46	23.2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0.00	0.00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69	131.78

（二）2022年1-6月业绩情况预计

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等，2022年1-6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75-6.46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约20-35%；预计实现净利润0.85-0.9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约31-4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0.80-0.9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约31-47%。上述2022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 3,4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13.71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14.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2 元/股（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06 元/股（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4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6,751.10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0,870.870000 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	3,931.260910 万元
	审计验资费	861.792453 万元
	律师费	597.169812 万元
	信息披露费	424.528302 万元
	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65.478523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5,880.230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zhou Yuanfei pet toy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	10,2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明允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 1 号
邮政编码	325405
互联网网址	www.wzyuanfe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陈群
电话	0577-63870169
传真	0577-63878286
电子信箱	chenqun@wzyuanfei.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源飞有限，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源飞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605.70 万元为基准、按照 1:0.5138 的比例，将人民币 8,018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 7,587.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104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取得平阳县工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326766445257X）。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庄明允、朱晓荣、庄明超和平阳晟睿合计 4 名股东。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庄明允	3,825.54	47.71
2	朱晓荣	1,804.50	22.51
3	庄明超	1,587.96	19.80
4	平阳晟睿	800.00	9.98
合计		8,018.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 10,225 万股，本次拟发行 3,410.00 万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25.01%，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明允	3,825.54	37.41	3,825.54	28.06
2	朱晓荣	1,804.50	17.65	1,804.50	13.23
3	庄明超	1,587.96	15.53	1,587.96	11.65
4	平阳晟飞	860.50	8.42	860.50	6.31
5	平阳晟睿	800.00	7.82	800.00	5.87
6	平阳晟雨	750.00	7.33	750.00	5.50
7	平阳晟洵	500.00	4.89	500.00	3.67
8	平阳晟进	86.50	0.85	86.50	0.63
9	金达胜	10.00	0.10	10.00	0.07
社会公众股		-	-	3,410.00	25.01
合计		10,225.00	100.00	13,635.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明允	3,825.54	37.41
2	朱晓荣	1,804.50	17.65
3	庄明超	1,587.96	15.53
4	平阳晟睿	800.00	7.82
5	平阳晟雨	750.00	7.33
6	平阳晟洵	500.00	4.89
7	平阳晟进	86.50	0.85
8	平阳晟飞	860.50	8.42
9	金达胜	10.00	0.10
合计		10,225.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有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庄明允	3,825.54	37.41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晓荣	1,804.50	17.6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庄明超	1,587.96	15.53	董事

（四）公司股权结构中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庄明允	37.41%	庄明允系庄明超弟弟、朱晓荣配偶的弟弟
2	朱晓荣	17.65%	朱晓荣系庄明超丈夫、庄明允姐夫，并持有平阳晟睿 25.00% 出资比例
3	庄明超	15.53%	庄明超系庄明允姐姐、朱晓荣配偶，庄明超持有平阳晟睿 22.00% 出资比例并担任平阳晟睿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平阳晟睿	7.82%	庄明超持有平阳晟睿 22.00% 出资比例，林金淋持有平阳晟睿 22.93% 出资比例，庄明嫦持有平阳晟睿 30.07% 出资比例，朱晓荣持有平阳晟睿 25.00% 出资比例，四人为亲属关系。其中庄明超与庄明嫦系姐妹关系，庄明超与朱晓荣系夫妻关系，林金淋系庄明允妻子，林金淋与庄明超、庄明嫦系弟媳关系。
5	平阳晟雨	7.33%	平阳晟雨执行事务合伙人颜辉煌同时也是平阳晟飞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事务合伙人
6	平阳晟洵	4.89%	平阳晟洵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萍同时也是平阳晟进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平阳晟进	0.85%	平阳晟进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萍同时也是平阳晟洵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平阳晟飞	8.42%	平阳晟飞执行事务合伙人颜辉煌同时也是平阳晟雨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六）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新增平阳晟飞、平阳晟进与金达胜 3 名股东，其中平阳晟进为员工持股平台，平阳晟飞和金达胜为外部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肯定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与员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另一方面新增股东因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在宠物用品行业的发展前景，期望通过投资取得回报，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268 万元增加至 10,225 万元。新增 957 万股股份由平阳晟进、平阳晟飞、金达胜参考公司的盈利状况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平阳晟进认购 86.50 万股，平阳晟飞认购 860.50 万股、金达胜认购 10 万股。此次股权变动为新增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平阳晟飞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12-16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4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辉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593.28
	净资产（万元）	5,593.28
	净利润（万元）	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平阳晟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冉睿	有限合伙人	1,137.5	20.34
2	钱雁冰	有限合伙人	637	11.39
3	陈宇	有限合伙人	637	11.39
4	柯华	有限合伙人	520	9.30
5	孟庆美	有限合伙人	455	8.13
6	张松英	有限合伙人	195	3.49
7	陈红武	有限合伙人	162.5	2.91
8	张蔓莉	有限合伙人	130	2.32
9	许必教	有限合伙人	130	2.32
10	曾善畅	有限合伙人	97.5	1.74
11	林丽望	有限合伙人	97.5	1.74
12	陈春香	有限合伙人	97.5	1.74
13	陶杨	有限合伙人	97.5	1.74
14	缪存冬	有限合伙人	65	1.16
15	项玉霜	有限合伙人	65	1.16
16	王芳	有限合伙人	65	1.16
17	蒋莉静	有限合伙人	65	1.16
18	邬敏杰	有限合伙人	65	1.16
19	胡剑平	有限合伙人	52	0.93
20	李学锋	有限合伙人	52	0.93
21	林巧霞	有限合伙人	52	0.93
22	陈银燕	有限合伙人	52	0.93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23	杨建新	有限合伙人	52	0.93
24	王月琴	有限合伙人	52	0.93
25	王承春	有限合伙人	52	0.93
26	郭和容	有限合伙人	52	0.93
27	施秀玲	有限合伙人	52	0.93
28	李悌建	有限合伙人	45.5	0.81
29	陈志泽	有限合伙人	39	0.70
30	陈超	有限合伙人	39	0.70
31	林静	有限合伙人	39	0.70
32	章国恬	有限合伙人	39	0.70
33	周海飞	有限合伙人	39	0.70
34	王丹清	有限合伙人	32.5	0.58
35	陈美兰	有限合伙人	32.5	0.58
36	陈招派	有限合伙人	32.5	0.58
37	郑书源	有限合伙人	26	0.46
38	周兆镇	有限合伙人	19.5	0.35
39	周素琴	有限合伙人	19.5	0.35
40	颜辉煌	普通合伙人	3.25	0.06
合计			5,593.25	100.00

（2）平阳晟进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11-27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4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62.29

	净资产（万元）	562.29
	净利润（万元）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平阳晟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谈云峰	有限合伙人	130	23.12
2	黄开义	有限合伙人	32.50	5.78
3	周正梁	有限合伙人	19.50	3.47
4	方静	有限合伙人	19.50	3.47
5	郑文文	有限合伙人	13	2.31
6	周青赞	有限合伙人	13	2.31
7	江莹莹	有限合伙人	13	2.31
8	陈小颖	有限合伙人	13	2.31
9	吴小彬	有限合伙人	13	2.31
10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3	2.31
11	杜爱琴	有限合伙人	13	2.31
12	何诗兵	有限合伙人	13	2.31
13	翁迪趋	有限合伙人	13	2.31
14	魏佩佩	有限合伙人	13	2.31
15	龙本艳	有限合伙人	13	2.31
16	王旭	有限合伙人	13	2.31
17	覃宝玲	有限合伙人	13	2.31
18	林延实	有限合伙人	13	2.31
19	谢招弟	有限合伙人	13	2.31
20	施明倍	有限合伙人	13	2.31
21	黄河	有限合伙人	13	2.31
22	陈苗苗	有限合伙人	13	2.31
23	叶章建	有限合伙人	13	2.31
24	林天处	有限合伙人	13	2.31
25	庄严	有限合伙人	13	2.31
26	张正光	有限合伙人	13	2.31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27	池昌新	有限合伙人	13	2.31
28	雷尔旺	有限合伙人	13	2.31
29	曾桃英	有限合伙人	13	2.31
30	陈珍	有限合伙人	13	2.31
31	林合猛	有限合伙人	6.5	1.16
32	刘南明	有限合伙人	6.50	1.16
33	徐艳	有限合伙人	6.50	1.16
34	林萍	普通合伙人	3.25	0.58
合计			562.25	100.00

（3）金达胜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HDPFA2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68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金达胜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任瑞婷	2,500.00	69.4444	有限合伙人
2	张旻箫	500.00	13.8889	有限合伙人
3	蔡胜才	500.00	13.8889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777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6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金达胜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

案（基金编号为 SLE883），其管理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631）。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平阳晟进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萍同时也是平阳晟洵执行事务合伙人，平阳晟飞执行事务合伙人颜辉煌同时也是平阳晟雨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萍与颜辉煌均是发行人员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平阳晟飞、平阳晟进与金达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宠物用品和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宠物牵引用具、宠物注塑玩具等宠物用品，狗咬胶等宠物零食等。凭借高效、出色的产品设计和产业化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宠物用品制造商，在宠物牵引用具领域具备优势地位。

公司在宠物行业深耕十余年，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产品自主创新、技术研发作为核心推动力，根据宠物市场多样化需求持续开展快速、准确的产品开发。公司在上海、美国分别设有设计研发中心和前沿研究小组，构建了专业化、系统化和国际化的宠物产品设计团队，以满足客户定制化和批量化生产的需求为基础，打造了产品输出为主的多维服务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把控。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供应链体系的管

理，确保上游厂商及时、可靠的供应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对产品生产的各个流程进行严格管控，以满足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

凭借良好的设计创新能力和可靠、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与国际知名的专业宠物产品连锁店和大型连锁零售商有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如美国宠物用品零售巨头 Petco 和 PetSmart、欧洲知名的宠物用品连锁店 Pets at Home 以及国际大型连锁零售商 Walmart、Target 等，客户遍布宠物市场较为发达的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与地区。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宠物牵引用具、宠物零食和宠物注塑玩具等系列产品。

宠物牵引用具主要用于宠物户外出行时的牵引控制，满足宠物的出行需求及户外防护的需求，主要产品包括牵引绳、胸背带、项圈及配饰等，主要材质为尼龙、真皮、PU 皮革等。

宠物零食包括打结骨、压骨、洁齿骨等，主要材质为天然生皮、漂白生皮、发泡生皮、再生皮、鸡肉和猪皮等。宠物零食主要是用来保持宠物口腔健康、补充宠物营养物质，并帮助主人加深与宠物之间的感情，增强与宠物之间的互动。

宠物注塑玩具用于改善宠物生活、提高宠物生活质量并增加爱宠人士与宠物的互动，公司的宠物注塑玩具主要采用环保、耐咬的 TPR、TPE 和尼龙等材质，外形设计新颖。

（三）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由营销部负责产品营销和市场推广，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辅以少量国内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覆盖美国、欧洲、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的市场多数被国际知名专业宠物产品连锁超市、大型连锁零售商所占据，公司主要通过向上述企业销售贴牌产品的方式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宠物市场。近年来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与消费习惯的改变，我国宠物产品消费规模增长较快，公

司也逐步加强了国内市场的拓展。

（1）境外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且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类似，外销产品的品牌标识主要用客户所提供的品牌，俗称贴牌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洲、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为主，与国际上最主要的专业宠物产品连锁店和综合性大型连锁零售商均有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如美国宠物产品零售巨头 Petco 和 PetSmart、欧洲知名的宠物产品连锁超市 Pets at Home，以及 Walmart、Target、B&M 等大型连锁零售商。由于这些连锁零售商、连锁店自身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非常专业及成熟，合作过程中的人为因素干扰少，风险可控，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保障。同时，公司境外客户货款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结算方式（T/T），即在货物装运出港后一定的信用期内支付货款。

公司通过及时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对收集、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总结，结合其未来的销售计划，开发设计产品供客户选择。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一贯重视市场的开拓与维护，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线上推广、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进行客户开拓。发行人参与的国内外知名展会包括 INTERZOO（德国纽伦堡宠物用品展览会）、CIPS（中国宠物水族用品展览会）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柬埔寨爱淘为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柬埔寨爱淘定位为宠物零食产品的开发及生产。由于中宠股份也为柬埔寨爱淘的参股股东，为便于发行人和中宠股份各自客户资源的持续开拓并防范不正当竞争，由双方各自的海外子公司作为柬埔寨爱淘的经销商对接终端客户。

（2）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拓国内市场，制定了线上与线下并重的销售模式。线下方面，公司主要将产品销售至贸易商，终端门店等客户，且通过少量经销商对公司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推广；线上方面，公司通过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的方式对公司的自有品牌进行推广。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牛皮类原材料、鸡肉类原材料、五金扣具、织带和包装材料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采购主要遵循“以产定购”的原则，生产部门接到销售部门产品订单后，生成生产通知单，采购部门按照生产通知单计算所需原材料数量并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原材料市场情况等组织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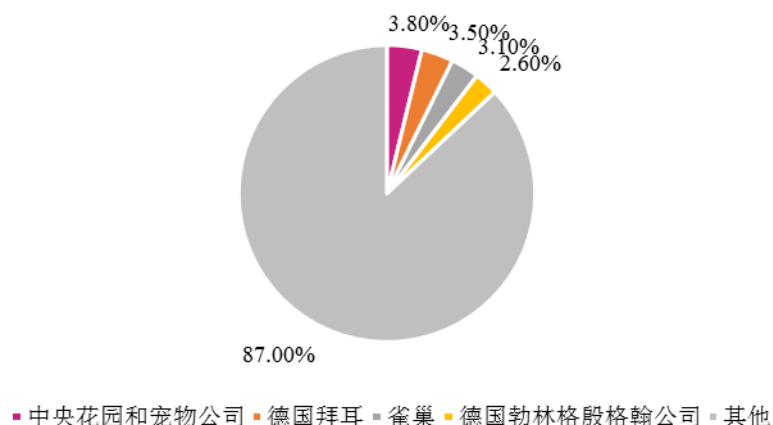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过程及供应商进行管理与控制。对于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以及外协生产采购的供应商，公司从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地理位置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以选定合格供应商，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供应。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宠物用品市场竞争格局

由于宠物用品覆盖面广、细分品类多，全球宠物用品市场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目前，宠物用品的领先企业仍以国际品牌为主，其中，中央花园和宠物公司凭借高质量的宠物用品跻身市场前列，占据 3.80% 的市场份额；德国拜耳凭借宠物护理用品占据 3.50% 的市场份额。

2020 年全球宠物用品企业竞争格局（单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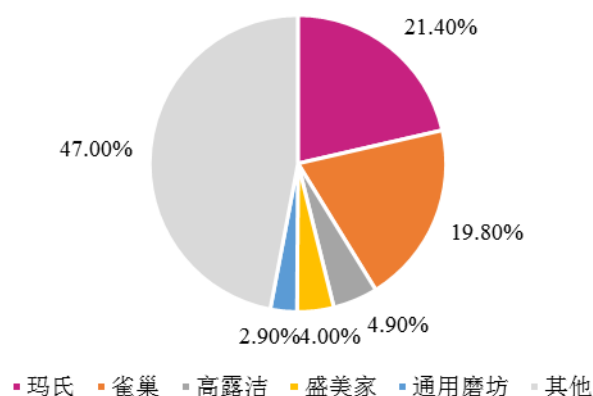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国内的宠物用品厂商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宠物用品领域的产品有多样化的特点，细分品类较多，以宠物用品领域主要产品宠物牵引用具为例，其产品在规格、款式、用料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产品较难形成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因此行业内存在较多中小型的宠物产品生产企业。目前，随着国内宠物饲养观念的逐步发展，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饲养宠物，预计未来宠物用品市场规模会继续扩张，对宠物牵引用具等宠物用品的需求也持续增加，越来越多的厂商开始进入宠物用品市场。因此，目前国内存在较多宠物用品制造商，相对的宠物用品的市场集中度较低。

2、宠物食品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宠物食品市场较为集中，几家龙头品牌凭借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雄厚的资金实力、突出的研发能力以及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主要份额。2020年玛氏和雀巢在全球宠物食品行业中的市占率排名前两位，分别为21.40%、19.80%，占据了整个全球宠物食品行业将近一半的市场规模。

2020年全球宠物食品企业竞争格局（单位：百分比）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相较于国际市场，国内的宠物食品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欧美国家厂商起步较早，具备规模化成本优势和多年积累的良好品牌形象，国内宠物食品市场仍以欧美品牌为主。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宠物食品领域中玛氏的市场占有率10.50%，排名第一。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宠物食品厂商的持续发

展，部分具备先发优势的企业后来居上，如上海比瑞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 3.20%，排名第二，而以代工起家并建立自主品牌的华兴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荣喜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等也在国内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此外，相比宠物主食市场，宠物零食由于具备种类繁多、生产和销售环节多批次、小批量等特点，其生产商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更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宠物用品和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我国较早进入宠物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宠物用品和宠物食品为核心，涵盖宠物牵引用具、宠物零食、宠物注塑玩具等多品类的业务布局，并积累了 Walmart、PetSmart、Petco、B&M、Zeedog 和家乐福等知名的客户群。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宠物产品制造商，在宠物牵引用具领域具备优势地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346.82	2,753.55	82.06
机器设备	6,042.86	1,054.49	82.55
运输设备	568.32	384.87	32.28
器具、工具、家具	271.51	180.18	33.64
电子设备	202.65	98.69	51.30
合计	22,432.17	4,471.79	80.07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取得方式
1	源飞宠物	浙（2019）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3 号	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 1 号	34,019.63	已抵押	自建
2	源飞宠物	浙（2019）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4 号	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 3 号	14,628.12	已抵押	自建
3	源飞宠物	浙（2020）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7661 号	平阳县水头镇河头村宠物小镇 M2/M3-04-A 地块	16,358.34	否	自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爱淘已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位于西哈努克省浙江经济特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土地上建成了 28,252.00 平方米的厂房；柬埔寨莱德已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位于西哈努克省浙江经济特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土地上建成了 28,114.00 平方米的厂房，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高层公寓、历史上形成的沿街排屋外，不另行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不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情形。

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由于厂房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开工证及停工证，可能被处以 8,000 万柬埔寨瑞尔（约合 2 万美元）的罚款处罚。但由于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已采取补办开工证及停工证的方式进行完善，并且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已取得开工证，停工证也在办理中（预计取得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碍），在取得补办的开工证及停工证后，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不存在处罚或违规风险；前述土地房屋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收回、要求停用或拆除建筑物风险。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1	上海质岑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8 号 75 幢 4 层	889.92 m ²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2	美国 BA	Jorandcor, Inc	6230 Bury Drive, Eden Prairie, Minnesota	7,425 平方英尺	2018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55346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大于 180 万元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直线加速器	1	1,000.98	834.49	83.37
2	制冷压缩机组 (车间空调系统)	1	264.31	220.35	83.37
3	电线(缆)	1	229.84	191.61	83.37
4	配电系统	1	225.09	187.65	83.37
5	横流式烘干道	1	220.06	183.46	83.37
6	制冷压缩机组(冷库系统)	1	212.31	177.00	83.37
7	水火管蒸汽锅炉	1	186.78	155.72	83.37
8	辐照电子直线加速器	1	1,172.41	1,116.70	95.25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6 宗，其中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有 6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取得方式
1	源飞宠物	浙(2019)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883号	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	16,235.21	已抵押	出让
2	源飞宠物	浙(2019)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884号	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3号	6,641.54	已抵押	出让
3	源飞宠物	浙(2020)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7661号	平阳县水头镇河头村宠物小镇M2/M3-04-A地块	6,642.00	否	出让
4	源飞宠物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16502号	平阳县水头镇河头村宠物小镇M2-17地块	22,202.00	否	出让

5	源飞宠物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5305号	平阳县水头镇河头村宠物小镇M2/M3-04-B地块	2,259.90	否	出让
6	源飞宠物	浙（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058号	平阳县水头镇东南片A-02-01-B地块	6,290.00	否	出让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租赁土地使用权4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1	柬埔寨莱德	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湛哥区德洛帮哥村浙江经济特区内	14,848.02 m ²	2019/05/23-2069/5/22
2	柬埔寨莱德	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湛哥区德洛帮哥村浙江经济特区内	22,733.8 m ²	2020/10/08-2070/10/07
3	柬埔寨爱淘	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湛哥区德洛帮哥村浙江经济特区内	33,350.00 m ²	2019/10/01-2069/09/30
4	柬埔寨爱淘	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湛哥区德洛帮哥村浙江经济特区内	23,194.68 m ²	2020/12/02-2070/12/01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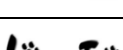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89项境内注册商标，5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申请日期/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申请人
1		44664532	2020/12/07-2030/12/06	28	源飞宠物
2		38184511	2020/01/14-2030/01/13	18	源飞宠物
3		38184505	2020/01/14-2030/01/13	12	源飞宠物
4		38183908	2020/01/14-2030/01/13	28	源飞宠物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申请人
5	 KUMFI COMFY 库飞康飞	38183418	2020/02/14- 2030/02/13	24	源飞宠物
6	 KUMFI COMFY 库飞康飞	38183393	2020/01/14- 2030/01/13	20	源飞宠物
7	 KUMFI COMFY 库飞康飞	38183022	2020/01/21- 2030/01/20	9	源飞宠物
8	 KUMFI COMFY 库飞康飞	38182992	2020/01/14- 2030/01/13	3	源飞宠物
9	 KUMFI COMFY 库飞康飞	38179458	2020/01/14- 2030/01/13	5	源飞宠物
10	 KUMFI COMFY 库飞康飞	38177253	2020/01/14- 2030/01/13	21	源飞宠物
11	 KUMFI COMFY 库飞康飞	38177200	2020/01/21- 2030/01/20	6	源飞宠物
12	 KUMFI COMFY 库飞康飞	38167896	2020/01/14- 2030/01/13	35	源飞宠物
13	 KUMFI COMFY 库飞康飞	38167886	2020/01/14- 2030/01/13	31	源飞宠物
14	 KUMFI COMFY	35628797	2019/08/21- 2029/08/20	18	源飞宠物
15	 DIRTY BONES	35450141	2019/08/14- 2029/08/13	18	源飞宠物
16	 DIRTY BONES	35441677	2019/08/14- 2029/08/13	31	源飞宠物
17	 Rika Poo	35439813	2019/09/07- 2029/09/06	18	源飞宠物
18	 匹卡噗	35431983	2019/08/14- 2029/08/13	31	源飞宠物
19	 Rika Poo	35431979	2019/08/14- 2029/08/13	31	源飞宠物
20	 匹卡噗	35431959	2019/08/07- 2029/08/06	18	源飞宠物
21		<u>25176019</u>	2018/09/21- 2028/09/20	21	源飞宠物
22		<u>25172907</u>	2018/09/21- 2028/09/20	20	源飞宠物
23		<u>25166762</u>	2018/06/28- 2028/06/27	31	源飞宠物
24	 bow & arrow	<u>25165708</u>	2018/06/28- 2028/06/27	31	源飞宠物
25		<u>25165422</u>	2018/06/28- 2028/06/27	28	源飞宠物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申请人
26		<u>25165342</u>	2018/06/28- 2028/06/27	18	源飞宠物
27		<u>25159050</u>	2018/06/28- 2028/06/27	6	源飞宠物
28		<u>24432020</u>	2018/06/14- 2028/06/13	21	源飞宠物
29		<u>24428098</u>	2018/09/14- 2028/09/13	18	源飞宠物
30		<u>24427284</u>	2018/05/28- 2028/05/27	20	源飞宠物
31		<u>24427256</u>	2018/09/07- 2028/09/06	6	源飞宠物
32		<u>24426746</u>	2018/09/14- 2028/09/13	28	源飞宠物
33		<u>24425170</u>	2018/09/07- 2028/09/06	31	源飞宠物
34	bow  arrow	<u>18884676</u>	2017/05/21- 2027/05/20	42	源飞宠物
35	bow  arrow	<u>18884491</u>	2017/05/21- 2027/05/20	21	源飞宠物
36	bow  arrow	<u>18884333</u>	2017/02/21- 2027/02/20	20	源飞宠物
37	bow  arrow	<u>18884165</u>	2017/02/21- 2027/02/20	5	源飞宠物
38	bow  arrow	<u>18884135</u>	2017/02/21- 2027/02/20	3	源飞宠物
39		<u>18883097</u>	2017/02/21- 2027/02/20	28	源飞宠物
40	bow  arrow	<u>18883076</u>	2017/02/21- 2027/02/20	28	源飞宠物
41	bow  arrow	<u>18882960</u>	2017/05/21- 2027/05/20	18	源飞宠物
42		<u>18882949</u>	2017/02/21- 2027/02/20	18	源飞宠物
43		<u>10228986</u>	2013/04/14- 2023/04/13	20	源飞宠物
44		<u>10228969</u>	2013/04/21- 2023/04/20	28	源飞宠物
45		<u>10228924</u>	2013/01/28- 2023/01/27	24	源飞宠物
46		<u>10228915</u>	2013/01/28- 2023/01/27	18	源飞宠物
47		<u>10228876</u>	2013/01/28- 2023/01/27	21	源飞宠物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申请人
48		10228335	2013/01/28- 2023/01/27	3	源飞宠物
49		8659594	2011/10/28- 2021/10/27	31	源飞宠物
50		8659579	2011/09/28- 2021/09/27	28	源飞宠物
51		8659562	2011/10/14- 2031/10/13	21	源飞宠物
52		8659535	2011/09/28- 2021/09/27	18	源飞宠物
53		8659512	2011/09/28- 2021/09/27	6	源飞宠物
54		8659445	2011/09/28- 2021/09/27	5	源飞宠物
55	PAWKY HOUSE 有爪	38030617	2020/02/07- 2030/02/06	31	上海质岑
56	PAWKY HOUSE 有爪	38028723	2020/02/14- 2030/02/13	9	上海质岑
57	PAWKY HOUSE 有爪	38024454	2020/02/14- 2030/02/13	3	上海质岑
58	PAWKY HOUSE 有爪	38019462	2020/02/14- 2030/02/13	5	上海质岑
59	PAWKY HOUSE 有爪	38016361	2020/02/14- 2030/02/13	12	上海质岑
60	PAWKY HOUSE 有爪	38014218	2020/02/14- 2030/02/13	21	上海质岑
61	PAWKY HOUSE 有爪	38013521	2020/02/14- 2030/02/13	4	上海质岑
62	PAWKY HOUSE 有爪	38009054	2020/02/07- 2030/02/06	20	上海质岑
63	PAWKY HOUSE 有爪	38008063	2020/02/14- 2030/02/13	6	上海质岑
64	PAWKY HOUSE 有爪	38004820	2020/01/28- 2030/01/27	35	上海质岑
65	PAWKY HOUSE 有爪	38004801	2020/02/14- 2030/02/13	28	上海质岑
66	PAWKY HOUSE 有爪	38004191	2020/02/14- 2030/02/13	24	上海质岑
67	有爪	29939262	2019/01/28- 2029/01/27	18	上海质岑
68	PAWKY HOUSE	28878288	2019/01/14- 2029/01/13	18	上海质岑
69		44676911	2021/2/28- 2031/2/27	28	源飞宠物
70	犬山	50070783	2021/6/14-2 031/6/13	20	上海质岑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申请人
71		50068749	2021/6/7-20 31/6/6	12	上海质岑
72		50066526	2021/6/14-2 031/6/13	21	上海质岑
73		50061324	2021/6/7-20 31/6/6	18	上海质岑
74		50057431	2021/6/7-20 31/6/6	28	上海质岑
75		50055351	2021/6/21-2 031/6/20	3	上海质岑
76		50054229	2021/5/28-2 031/5/27	20	上海质岑
77		50052721	2021/6/7-20 31/6/6	35	上海质岑
78		50047449	2021/6/14-2 031/6/13	9	上海质岑
79		50045119	2021/6/7-20 31/6/6	6	上海质岑
80		50044696	2021/6/21-2 031/6/20	31	上海质岑
81		51515445	2021/7/21- 2031/7/20	35	源飞宠物
82		51492145	2021/7/28- 2031/7/27	31	源飞宠物
83		51492112	2021/8/28- 2031/8/27	21	源飞宠物
84		51500060	2021/8/21- 2031/8/20	20	源飞宠物
85		51508158	2021/8/14- 2031/8/13	12	源飞宠物
86		51509336	2021/8/14- 2031/8/13	9	源飞宠物
87		51518375	2021/7/21- 2031/7/20	6	源飞宠物
88		51509789	2021/8/21- 2031/8/20	5	源飞宠物
89		51520313	2021/7/21- 2031/7/20	3	源飞宠物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权利人
1		4338720	美国	2013/5/21-2023/5/20	18	源飞宠物
2		4342212	美国	2013/5/28-2023/5/27	31	源飞宠物
3	BOW & ARROW	16121857	欧盟	2016/12/01-2026/12/01	18、28、31	美国 BA
4	BOW & ARROW	3199819	英国	2016/12/01-2026/12/01	18、28、31	美国 BA
5	DOG DAZZLERS	13704234	欧盟	2015/02/03-2025/02/03	18、28、31	美国 BA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62 项专利技术，其中国内专利技术 58 项，国外专利技术 4 项。

(1) 国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国内专利技术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狗滚动漏食玩具（U 型）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2030303234X	2020/10/27	原始取得
2	金属扣（静音）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20302438430	2020/12/22	原始取得
3	狗滚动漏食玩具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20302438445	2020/10/27	原始取得
4	狗咬胶（1）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6974311	2020/6/16	原始取得
5	编织带（5）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685424X	2020/5/12	原始取得
6	编织带（4）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6854254	2020/5/12	原始取得
7	编织带（6）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6854292	2020/5/12	原始取得
8	编织带（3）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6854413	2020/5/12	原始取得
9	编织带（2）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6854428	2020/5/12	原始取得
10	编织带（1）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6860221	2019/12/9	原始取得
11	垃圾盒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9216326803	2020/8/21	原始取得
12	狗碗架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9216326837	2020/7/21	原始取得
13	一种绕绳玩具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9216326856	2020/7/17	原始取得
14	一种宠物牵引缓冲装置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9216326926	2020/7/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5	一种宠物牵引缓冲结构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9216326930	2020/7/21	原始取得
16	绕绳玩具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5356872	2020/5/22	原始取得
17	垃圾盒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5356957	2020/5/22	原始取得
18	狗碗架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5356961	2020/5/22	原始取得
19	宠物牵引缓冲带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5357019	2020/5/22	原始取得
20	一种绝缘测试片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9214314341	2020/6/16	原始取得
21	狗咬胶（骨头）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4414495	2020/2/11	原始取得
22	一种宠物咀嚼用品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9212802374	2020/6/16	原始取得
23	一种便携的防宠物自取的狗粮桶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9212136551	2020/5/19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宠物犬上坡训练的玩具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9210507203	2020/6/5	原始取得
25	一种宠物狗训练用抛球机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9210507985	2020/4/7	原始取得
26	一种狗咬胶及其组合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9208134318	2020/2/14	原始取得
27	扣（D扣）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9302567621	2019/11/19	原始取得
28	宠物项圈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8305485900	2019/4/5	原始取得
29	宠物牵引绳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8305494670	2019/4/5	原始取得
30	宠物扣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8303595501	2019/5/10	原始取得
31	一种挂扣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8209600014	2019/5/17	原始取得
32	一种宠物用胸背带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8207423068	2019/8/2	原始取得
33	一种宠物用胸背带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8207492072	2019/3/29	原始取得
34	一种宠物胸背带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820710553X	2019/3/29	原始取得
35	一种牵引绳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8207109348	2018/12/21	原始取得
36	带有LED灯的宠物胸背带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8301633091	2018/8/31	原始取得
37	宠物牵引绳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8301636456	2018/8/31	原始取得
38	一种宠物营养食品存储方法	源飞宠物	发明专利	2018103216773	2019/7/2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39	一种宠物鞋	源飞宠物	发明专利	2018100060640	2020/7/24	继受取得
40	一种训狗器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721795972X	2018/11/9	原始取得
41	一种宠物牵引器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6204118276	2016/11/23	原始取得
42	一种新型的宠物牵引器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6204118897	2016/9/14	原始取得
43	一种宠物屋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6204119847	2016/9/14	原始取得
44	一种多功能宠物牵引带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620412319X	2016/9/14	原始取得
45	一种可调整式宠物牵引带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6204123429	2016/9/14	原始取得
46	一种宠物牵引器腹带调整组件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6204123518	2016/9/14	原始取得
47	一种新型宠物牵引带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6204127025	2016/9/14	原始取得
48	一种宠物牵引带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6204127400	2016/9/14	原始取得
49	一种宠物牵引器的连接结构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6204127608	2016/9/14	原始取得
50	插扣（带骨头形状反光片）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15300697891	2015/9/23	继受取得
51	一种动物皮挤塑机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14204808732	2015/4/22	原始取得
52	一种狗咬胶用动物皮重组成型工艺	源飞宠物	发明专利	2014103366058	2016/4/20	原始取得
53	一种动物皮的染色方法、染色的动物皮在制备狗咬胶中的应用以及不褪色的狗咬胶	源飞宠物	发明专利	2012103155838	2014/12/31	继受取得
54	可调长度的宠物牵绳	上海质岑	实用新型	2018205434354	2018/4/17	继受取得
55	树枝玩具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	202030632258X	2021/5/28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用于宠物玩具加工的超声波清洗设备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20218626044	2021/5/18	原始取得
57	简易滚动漏食玩具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2020210830599	2021/5/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58	滚动漏食玩具	源飞宠物	实用新型	ZL202020879131.2	2021/7/30	原始取得

（2）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挂钩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英国）	6096542	2020/7/30-2045/7/29	原始取得
2	狗咬胶（骨头）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欧洲）	007021290	2019/10/15-2044/10/14	原始取得
3	胸背带	源飞宠物	外观设计（欧洲）	005298296	2018/6/5-2043/6/4	原始取得
4	一种狗咬胶用动物皮重组成型工艺	源飞宠物	发明专利（欧洲）	151764073	2015/7/13-2035/7/12	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具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质岑数据对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306139 号	上海质岑	2020SR1505167	2020/09/03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之日起五十年	无

5、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许可资质。公司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主体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机构	备案批准日期
源飞宠物	02328686	平阳县商务局	2018.12.17
平阳晟丰	02303900	平阳县商务局	2017.12.22
温州莱德	04272522	平阳县商务局	2020.05.08

（2）报关报检企业备案

主体	备案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
----	------	------	------	------

源飞宠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温州海关	2018.12.20	长期
平阳晟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温州海关	2017.12.22	长期
温州莱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温州海关	2020.05.08	长期

(3)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主体	注册登记类型	注册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产品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源飞宠物	生产、加工	3300PF046	动物食品及咬胶	杭州海关	2022.10.22

(4) 其他资质许可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麻园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17

(5) 产品相关认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主体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有效日期
源飞宠物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td	2022.06.07
	BRC 全球标准-FSMA 认证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td	2022.06.07
	商业社会标准认证（BSCI）	TUEV NORD GROUP	2023.02.21
	Sedex 会员道德贸易审核（SMETA）	ESTS	2022.03.14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宠物食品部分）（GMP）	SGS	2024.01.17
	FDA 注册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2022.12.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20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1.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2.04
	全球回收标准 4.0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4.0	英特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01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2027.07.19
温州莱德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20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7.25
柬埔寨莱德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SGS	2024.01.18
柬埔寨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td	2022.09.25

主体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有效日期
爱淘	BRC 全球标准-FSMA 认证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td	2022.09.25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庄明允，实际控制人为庄明允、朱晓荣和庄明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明允、朱晓荣和庄明超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远飞电器	电器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平阳源美	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平阳源睿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平阳晟睿	创业信息咨询；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金融、期货）。	股权投资	否

发行人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美国好氏	宠物零食	20,530.24	19.21%	7,754.39	12.7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合计		20,530.24	19.21%	7,754.39	12.75%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向美国好氏销售宠物零食金额分别为 7,754.39 万元、20,530.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2.75%、19.21%。

2021 年，公司向美国好氏销售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产品投入市场后，市场反应效果较好，客户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

柬埔寨爱淘作为发行人的海外生产基地，以新品生产为主。由于中宠股份也为柬埔寨爱淘的参股股东，为便于各自客户资源的持续开拓并防范不正当竞争，由公司与中宠股份各自的海外子公司作为柬埔寨爱淘的经销商，对接终端客户。

基于此，2020 年第二季度，柬埔寨爱淘工厂建成并投入生产后，美国好氏作为柬埔寨爱淘的经销商，开始承接相应的客户订单。根据各方协商，美国好氏与柬埔寨爱淘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经销商合理的利润空间和终端客户采购价格确定。

因此，公司以美国好氏为经销商进行销售，是双方基于各自的商业考量，经市场化协商的结果，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交易价格主要系结合终端客户定价和经销商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维业印业	包装材料			214.92	0.48%	222.69	0.60%
顽皮国际	原材料	9,151.30	11.09%	6,517.17	14.51%		
合计		9,151.30	11.09%	6,732.09	14.99%	222.69	0.60%

（1）发行人与维业印业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向维业印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222.69 万元、214.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0%和 0.48%，相关金额占比较小，未对

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采购主要系公司因日常生产活动需要而向维业印业采购包装材料，双方系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差异定价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维业印业进行交易时，以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出发，按照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议价，价格公允，采购行为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与顽皮国际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向顽皮国际采购额分别为 6,517.17 万元、9,151.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14.51%、11.09%。

公司向顽皮国际采购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增加供应商选择，为部分物料增加供应商渠道选择的结果。

柬埔寨爱淘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混合肉制品，主要原材料除皮质类原材料外，还包括鸡胸肉、鸡肝等，与公司传统产品畜皮咬胶有一定的区别。柬埔寨爱淘在投产初期遴选供应商时，与多方询价并进行比价，发现由于中宠股份其自有产品（主粮、肉干类零食等）本身具备大规模的采购需求，通过中宠股份已有的供应链渠道代理采购更具备价格优势，故经市场化协商，决定通过下属子公司顽皮国际代理采购，柬埔寨爱淘向顽皮国际的采购价格系以终端采购价格为基础，并考虑代理采购发生的必要成本后确定。

因此，公司向顽皮国际代理采购是以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出发，经市场化协商的结果，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采购价系以终端采购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金额	414.18	355.46	272.18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币种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庄明允	1,200.00	2017.10.23-2020.10.23	人民币	是
庄明允	3,960.00	2019.08.26-2029.08.25	人民币	否
庄明允、朱晓荣	8,000.00	2019.07.12-2022.12.31	人民币	否

2、代收青岛远飞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货款系 Pets at Home 支付给青岛远飞的货款，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84.50 万元、61.74 万元和 30.46 万元。

上述代收款发生的主要原因系：（1）青岛远飞主要从事鸡肉类宠物零食的生产与销售，其通过了 Pets at Home 的验厂流程但供应量较小，因此未在 Pets at Home 建立供应商档案；（2）发行人主要从事非鸡肉类宠物零食生产且为 Pets at Home 多年的供应商，为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和便于客户管理，Pets at Home 如有鸡肉类咬胶需求，通过发行人向青岛远飞下采购订单，发行人转发给青岛远飞后，由青岛远飞生产并发货、报关，相应的货款则由发行人代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青岛远飞已取得 Pets at Home 的供应商认证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发行人已与青岛远飞结清相关代收款项并结束相关代收款行为。

3、与中宠股份共同投资柬埔寨爱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宠股份对柬埔寨爱淘进行了两次增资，具体如下：

（1）2019 年 12 月，柬埔寨爱淘注册资本增加至 1,580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柬埔寨爱淘增资的议案，柬埔寨爱淘增加注册资本 580.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295.80 万美元，中宠股份认缴 284.2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柬埔寨爱淘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80.00 万美元，双方各自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2020年12月，柬埔寨爱淘注册资本增加至2,180.00万美元

2020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柬埔寨爱淘增资的议案，柬埔寨爱淘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306.00万美元，中宠股份认缴294.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柬埔寨爱淘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180.00万美元，双方各自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增资已完成最终出资。

(三)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美国好氏	3,187.49	2,703.19	
应付账款	顽皮国际	2,786.47	2,769.12	-
	维业印业		0.08	52.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远飞		208.94	147.20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材料和代收货款所致。

(四)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商品销售、商品采购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以市场化原则进行的自主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

1	庄明允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2.05-2024.12.04
2	朱晓荣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1.12.05-2024.12.04
3	庄明超	董事	2021.12.05-2024.12.04
4	陈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12.05-2024.12.04
5	刘长国	独立董事	2021.12.05-2024.12.04
6	涂圣杰	独立董事	2021.12.05-2024.12.04
7	徐和东	独立董事	2021.12.05-2024.12.04

董事简历如下：

（1）庄明允先生

庄明允，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浙江大学EMBA。历任平阳县远飞宠物玩具制品厂总经理，远飞电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朱晓荣先生

朱晓荣，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复旦大学EMBA。历任文成县珊溪中学团委书记，平阳县水头一中教师，平阳县远飞宠物玩具制品厂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庄明超女士

庄明超，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水头分理处办事员，平阳县远飞宠物玩具制品厂副总经理，平阳晟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陈群先生

陈群，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平阳县金池服饰有限公司会计，远飞电器会计，温州国创皮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源飞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刘长国先生

刘长国，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动物遗传育种

与繁殖博士，浙江农林大学教授。历任中国农科院家禽所助理研究员，浙江农林大学副教授。现任浙江农林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6）涂圣杰先生

涂圣杰，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律师。历任温州鸿发鞋业有限公司职员，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现任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7）徐和东先生

徐和东，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学士。历任永嘉县橡胶塑料厂财务人员，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党支部书记、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林敏	监事会主席	2021.12.05-2024.12.04
2	张丽娇	监事	2021.12.05-2024.12.04
3	李畅	职工监事	2021.12.05-2024.12.04

（1）林敏先生

林敏，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语学士。历任宁波市鄞州红光五金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外销员。现任公司营销一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2）张丽娇女士

张丽娇，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商务英语学士。历任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贸助理，平阳县水头镇第二中学英语教师。现任公司业务经理、监事。

（3）李畅先生

李畅，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普工，源飞有限质检员。现任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
1	庄明允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2.05
2	朱晓荣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12.05
3	陈群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05
4	王黎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12.05
5	谈云峰	常务副总经理	2020.02.24
6	冯明超	副总经理	2018.12.05

（1）庄明允先生

庄明允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朱晓荣先生

庄明允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陈群先生

陈群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4）王黎莉女士

王黎莉，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枫阳液压有限公司会计室主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长，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温州意华接插件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谈云峰先生

谈云峰，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本科，管理学学士。历任南昌职业大学院办公室干事，温州方圆金属钮扣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温州市伊甸园钮扣有限公司总经理，育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育才集团浙江育才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育才集团温州天使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总经理，育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6）冯明超先生

冯明超，男，1982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温州夏达食品厂车间主管，源飞有限咬胶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分别为：谢东燊、朱晓荣和冯明超。具体情况如下：

（1）谢东燊

谢东燊，男，中国台湾籍，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帕森斯设计学院，曾获得康泰纳仕中国新锐设计师奖金并于上海时装周展出个人作品，先后与ATTOS，奥美广告，施华洛世奇合作。历任纽约Fashion Snoops绘图员、台北聚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迪维达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女装设计师。现任公司设计总监。

（2）朱晓荣

具体简历见本节“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冯明超

具体简历见本节“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

要情况”。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庄明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41% 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

庄明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41% 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朱晓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65% 股权；庄明超直接持有公司 15.53% 股权，通过平阳晟睿控制公司 7.82%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3.35% 表决权。庄明允与庄明超系兄弟关系，朱晓荣与庄明超系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8.42% 表决权。

庄明允、庄明超、朱晓荣以及平阳晟睿于 2021 年 3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庄明允、朱晓荣与庄明超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存在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庄明允先生、朱晓荣先生和庄明超女士的简历参见本节“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966,470.60	214,994,951.07	82,145,60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42,019.62	35,440,370.50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160,784,749.03	129,042,635.57	120,955,064.59
预付款项	1,768,760.11	2,193,761.56	4,120,274.19
其他应收款	1,299,933.57	615,432.98	967,506.29
存货	200,836,512.52	136,241,608.41	53,190,175.20
其他流动资产	24,697,759.61	11,988,763.81	9,062,908.85
流动资产合计	661,596,205.06	530,517,523.90	300,441,529.1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9,603,806.91	150,453,095.02	61,464,971.94
在建工程	230,050.10	14,008,482.59	89,536,994.51
使用权资产	29,796,112.65		
无形资产	31,342,494.58	48,724,012.82	35,735,946.58
长期待摊费用	1,366,803.79	1,301,993.03	2,060,71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3,696.12	2,189,534.35	2,088,81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708.90	2,956,017.74	1,065,09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770,673.05	219,633,135.55	191,952,529.67
资产总计	908,366,878.11	750,150,659.45	492,394,058.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2,102,475.00	27,074,665.60
应付账款	238,526,535.23	210,854,650.47	137,602,445.40
预收款项	-	-	313,657.76
合同负债	3,893,830.00	1,551,480.91	-
应付职工薪酬	16,760,791.42	13,723,222.58	9,844,504.64
应交税费	7,116,507.22	5,371,356.00	474,749.55
其他应付款	109,226.83	2,297,394.05	1,614,07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134.44	816,604.09	-
其他流动负债	24,762.11	30,220.18	-
流动负债合计	266,926,787.25	276,747,403.27	176,924,09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35,135.18	-
租赁负债	258,562.18		
递延收益	1,806,84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37.94	911,748.0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647.87	1,246,883.26	-
负债合计	269,009,435.12	277,994,286.53	176,924,09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权益)：			
股本	102,250,000.00	102,250,000.00	92,680,000.00
资本公积	178,573,035.69	178,511,260.41	125,876,260.41
其他综合收益	-10,214,848.67	-6,014,555.95	32,185.73
盈余公积	22,611,960.18	15,836,131.92	7,382,158.99
未分配利润	261,202,972.70	131,152,955.19	56,408,88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54,423,119.90	421,735,791.57	282,379,494.57
少数股东权益	84,934,323.09	50,420,581.35	33,090,46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639,357,442.99	472,156,372.92	315,469,96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908,366,878.11	750,150,659.45	492,394,058.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8,781,382.24	608,275,644.52	514,755,167.13
其中：营业收入	1,068,781,382.24	608,275,644.52	514,755,167.13
二、营业总成本	908,851,684.78	531,046,239.10	443,259,264.80
其中：营业成本	825,143,014.49	449,108,472.89	373,614,201.13
税金及附加	3,256,606.55	2,727,679.52	3,191,507.14
销售费用	15,744,185.50	14,501,809.00	28,584,255.58
管理费用	30,144,350.87	24,781,617.07	23,826,367.54
研发费用	25,444,724.70	18,393,540.49	17,145,038.50
财务费用	9,118,802.67	21,533,120.13	-3,102,105.09
其中：利息费用	236,391.34	485,714.39	1,029,600.34
利息收入	1,077,371.59	362,621.16	456,374.36
加：其他收益	3,549,898.61	6,748,284.32	2,353,18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542,944.95	3,299,434.76	-9,761,943.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963,400.88	6,078,320.50	-66,5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1,760,486.56	-376,874.88	-1,313,157.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9,160.46	-1,357,184.72	-1,896,35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27.83	-70,764.75	-13,922.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020,465.29	91,550,620.65	60,797,145.18
加：营业外收入	7,339,414.41	6,001,454.16	2,069,341.07
减：营业外支出	536,326.85	543,193.85	138,82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823,552.85	97,008,880.96	62,727,656.94
减：所得税费用	9,822,899.25	12,827,653.68	8,902,65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000,653.60	84,181,227.28	53,824,998.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000,653.60	84,181,227.28	53,824,998.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25,845.77	83,198,038.68	54,911,477.86
2.少数股东损益	17,174,807.83	983,188.61	-1,086,479.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3,159.53	-9,840,532.51	228,867.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0,292.72	-6,046,741.68	21,364.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00,292.72	-6,046,741.68	21,364.1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200,292.72	-6,046,741.68	21,364.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1,592,866.81	-3,793,790.83	207,502.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207,494.07	74,340,694.77	54,053,86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625,553.05	77,151,297.00	54,932,84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81,941.02	-2,810,602.22	-878,976.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382	0.8977	0.68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382	0.8977	0.68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661,168.63	594,064,034.75	497,044,43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19,381.90	36,832,151.78	40,996,83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5,336.99	14,909,927.35	11,432,33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565,887.52	645,806,113.88	549,473,60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992,758.13	452,766,804.50	384,828,34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02,071.40	72,071,784.20	62,730,65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14,223.52	9,453,120.67	20,954,31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3,977.37	23,348,505.87	39,346,63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573,030.42	557,640,215.24	507,859,9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92,857.10	88,165,898.64	41,613,65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976,584.95	153,648,184.76	28,745,55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3.98	13,350.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19,574,700.00	6,887,928.56	7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51,284.95	160,549,517.30	29,458,90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49,370.53	48,602,416.80	91,796,78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458,580.00	151,790,750.00	68,50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2,534.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5,000.00	19,574,700.00	6,887,92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42,950.53	219,967,866.80	167,464,74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1,665.58	-59,418,349.50	-138,005,83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3,576.00	82,345,715.00	96,469,445.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3,576.00	20,140,715.00	33,969,445.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41,511,834.89	102,71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4,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17,676.00	223,857,549.89	199,184,14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125,162,500.00	76,76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953.52	514,700.61	895,43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8,085.48	58,724,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8,039.00	184,401,300.61	77,660,33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9,637.00	39,456,249.28	121,523,81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5,508.99	-6,765,318.86	2,204,95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35,319.53	61,438,479.56	27,336,57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96,151.07	75,257,671.51	47,921,09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31,470.60	136,696,151.07	75,257,671.51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0289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7	-8.94	-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4.31	1,278.19	437.5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9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理财投资收益	157.95	937.78	-98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6	-51.02	-7.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5.46	2,160.60	-555.8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203.01	331.97	-83.0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0.21	-3.10	0.00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92.66	1,831.73	-47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682.58	8,319.80	5,49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9.92	6,488.07	5,963.9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7.25%	22.02%	-8.61%

（三）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8	1.92	1.70
速动比率（倍）	1.73	1.42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1%	37.06%	3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1%	30.52%	34.7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2	4.12	3.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8	4.87	4.69
存货周转率（次）	4.90	4.74	6.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78.23	10,858.32	6,947.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4.02	200.72	61.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6	0.86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8	0.60	0.29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8.04	1.34	1.34
	2020年度	25.92	0.90	0.90
	2019年度	28.54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6.00	1.24	1.24
	2020年度	20.21	0.70	0.70
	2019年度	31.00	0.74	0.74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6,159.62	72.83	53,051.75	70.72	30,044.15	61.02
非流动资产	24,677.07	27.17	21,963.31	29.28	19,195.25	38.98
合计	90,836.69	100.00	75,015.07	100.00	49,239.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02%、70.72%和72.83%。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成果的积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一方面系公司柬埔寨生产基地进一步投入以及建成投产，相应的固定资产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以及新增资本的投入，公司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上升21.0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

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资产进一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4,210.25	15.15	2,707.47	15.30
应付账款	23,852.65	88.67	21,085.47	75.85	13,760.24	77.77
预收款项	-	-	-	-	31.37	0.18
合同负债	389.38	1.45	155.15	0.56	-	-
应付职工薪酬	1,676.08	6.23	1,372.32	4.94	984.45	5.56
应交税费	711.65	2.65	537.14	1.93	47.47	0.27
其他应付款	10.92	0.04	229.74	0.83	161.41	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1	0.18	81.66	0.29	-	-
其他流动负债	2.48	0.01	3.02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26,692.68	99.23	27,674.74	99.55	17,692.41	100.00
长期借款	-	-	33.51	0.12	-	-
租赁负债	25.86	0.10				
递延收益	180.68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	0.01	91.17	0.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6	0.77	124.69	0.45	-	-
负债合计	26,900.94	100.00	27,799.43	100.00	17,692.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692.41 万元、27,799.43 万元和 26,900.94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各期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构成，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随着产销规模增大和境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等应付款项有所增加；（2）业务规模的增加和海外生产基地的投入生产运营，使得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6,380.02	99.53	60,630.44	99.68	51,306.93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498.12	0.47	197.13	0.32	168.59	0.33
营业收入	106,878.14	100.00	60,827.56	100.00	51,475.5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宠物用品与宠物零食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7%、99.68% 和 99.53%，占比较稳定；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以及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574.42	1.47	1,450.18	2.38	2,858.43	5.55
管理费用	3,014.44	2.82	2,478.16	4.07	2,382.64	4.63
研发费用	2,544.47	2.38	1,839.35	3.02	1,714.50	3.33
财务费用	911.88	0.85	2,153.31	3.54	-310.21	-0.60
合计	8,045.21	7.53	7,921.01	13.02	6,645.36	12.9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645.36 万元、7,921.01 万元和 8,04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1%、13.02% 和 7.53%，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较大所致。2021 年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收入规模有所增长的同时，当期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相对稳定，财务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9.29	8,816.59	4,16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17	-5,941.83	-13,80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96	3,945.62	12,152.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55	-676.53	22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3.53	6,143.85	2,733.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3.15	13,669.62	7,525.77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66.12	59,406.40	49,70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1.94	3,683.22	4,09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53	1,490.99	1,14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56.59	64,580.61	54,94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99.28	45,276.68	38,48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0.21	7,207.18	6,27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1.42	945.31	2,09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40	2,334.85	3,93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57.30	55,764.02	50,78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9.29	8,816.59	4,161.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1.37 万元、8,816.59 万元和 11,899.29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4,655.22 万元，增长 111.8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回款及时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99.29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增长 34.96%，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增加，且回款情况较好，使得公司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97.66	15,364.82	2,87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4	1.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47	688.79	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5.13	16,054.95	2,94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4.94	4,860.24	9,17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45.86	15,179.08	6,850.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7.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50	1,957.47	68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4.30	21,996.79	16,74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17	-5,941.83	-13,800.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00.58 万元、-5,941.83 万元和-3,049.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用于购建机器设备、新建厂房以及理财产品和远期外汇等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36	8,234.57	9,646.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36	2,014.07	3,396.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14,151.18	10,271.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1.77	22,385.75	19,91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	12,516.25	7,67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0	51.47	8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81	5,872.4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80	18,440.13	7,766.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96	3,945.62	12,152.3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52.38 万元、3,945.62 万元和 2,660.96 万元。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③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③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A、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显示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值；

C、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④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很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

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4、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发放股利的条件后，公司计划在本次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制定该利润分配计划时，遵循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内容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曾注销 2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平阳晟丰

公司名称	平阳县晟丰宠物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1-09
法定代表人	林金淋
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8.00 万元

公司住所	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皮革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70.94
	净资产（万元）	1,603.43
	净利润（万元）	322.9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2、温州莱德

公司名称	温州莱德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26	
法定代表人	庄明允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河头村宠物小镇 M2/M3-4-A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9.22
	净资产（万元）	208.61
	净利润（万元）	-55.6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3、上海质岑

公司名称	上海质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1-03	
法定代表人	庄明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88 号 75 幢 4 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用品的研发及零售批发，销售日用百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互联网科技、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9.75
	净资产（万元）	136.52
	净利润（万元）	-135.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4、柬埔寨莱德

公司名称	莱德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7-17	
法定代表人	庄明允	
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美元	
公司住所	柬埔寨 4 号国道 175 公里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湛哥区德洛帮哥村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生产、销售；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研发；辐照杀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771.91
	净资产（万元）	14,161.53

	净利润（万元）	4,761.90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5、柬埔寨爱淘

公司名称	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3-06	
法定代表人	庄明允	
注册资本	2,18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180.00 万美元	
公司住所	柬埔寨 4 号国道 175 公里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湛哥区德洛帮哥村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中宠股份持股 49%	
经营范围	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生产、销售；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研发；辐照杀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824.25
	净资产（万元）	17,333.54
	净利润（万元）	3,505.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6、香港飞杨

公司名称	香港飞杨贸易有限公司 HONGKONGFEIYANGTRADING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12-27	
法定代表人	朱晓荣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200 万港币	
公司住所	香港柴湾祥利街 29-31 号国贸中心 2105 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宠物用品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91.36
	净资产（万元）	845.99
	净利润（万元）	634.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7、美国 BA

公司名称	安宝罗营销公司	
成立时间	2014-4-18	
法定代表人	朱晓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住所	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内通卡市斯梅塔那路 11011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宠物日用品、宠物食品销售、研发设计，宠物用品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135.02
	净资产（万元）	-324.65
	净利润（万元）	-245.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2014 年 4 月 18 日，美国 BA 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754052100020，注册成立时授权发行股本为 25,000 股，股东为朱晓荣、庄明允、方培聪。

2014 年公司设立美国 BA 的主要目的为帮助公司开拓美国宠物产品市场的客户，并由自然人庄明允、朱晓荣、方培聪作为股东代为设立，该公司自成立后一直为公司提供服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41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
1	年产咬胶 3,000 吨、宠物牵引用具 2,500 万条产能提升项目	17,127.26	17,127.26	平阳县发改局备案号：2104-330326-04-01-662925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批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
2	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	7,402.97	7,402.97	平阳县经信局备案号：2103-330326-07-02-388502	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9.00	4,769.00	平阳县发改局备案号：2104-330326-04-01-662925	规定的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571.64	6,571.64	平阳县发改局备案号：2104-330326-04-01-66292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0,870.87	40,870.87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宠物用品和宠物食品产能不足问题，强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行业政策的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宠物用品行业在国内目前属于发展较快的新兴产业，2015年起，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推进宠物食品和宠物用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保障宠物食品和用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国家结合行业的具体情况，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

随着与宠物行业相关监管体制、行业标准及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主要养宠国家纷纷推出了相应宠物用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则等可参考依据，有效控制了非法添加剂、有毒有害物的使用，使得宠物用品行业的管理也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更科学、更规范、更合理的阶段，为宠物用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宠物用品制造企业为了突出自己的品牌特点而投入更多成本在产品的设计研发方面，从而使宠物用品行业的产品不断细化，以满足不同养宠人群对不同品类、不同时期以及不同特点的宠物的个性化需求，推动行业朝向健康化、集群化发展。

2、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仓储管理能力

“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将投入自动化设备，利用自动化设备代替部分人工，实现部分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其不仅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和增加生产效率，而且更能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实现公司经营上的降本增效。

“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建设智能仓储物流中心。仓储物流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公司对市场的反应效率和终端销售情况。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现有的仓储物流平台已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仓储容量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问题。

技改“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建设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占地 1,000 平方米，本项目实施后将提高仓储容量和货物吞吐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管理水平，从而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为公司日后在国内建设自有品牌，进军电商领域做准备。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丰富产品体系

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定位为参与公司重大发展战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决策窗口，是公司保持产品创新能力的核心。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对于研发团队的数量和研发工作环境的改善需求日益增长。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新建产品测试中心、中心实验室，提高研发所需的实验硬件基础；扩建原有的前瞻型信息收集中心和宠物用品研究院，为公司在业务扩张的过程中保持产品的创新能力奠定基础。

4、营销运营中心项目有利于打造自有品牌，丰富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

国内宠物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社会整体富裕程度的提升，城镇化以及家庭结构的改变，在宠物产业除了市场规模快速提升外，同时也发生了明显的消费升级现象。消费者在选择宠物食品和用品时对于品牌的敏感性逐渐加强。除了出于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等方面因素考虑，消费者也对品牌所呈现出来的个性化形象愈加重视。因此，从代工厂商转变成自有品牌生产商，打造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同时结合有效的市场推广，建立公司“源飞”品牌的市场认可度，对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关键作用。

国内的养宠人群普遍为中青年，线上消费是他们的主流消费习惯，同时，线上商业信息也是更加易于被接受的信息获取方式。线上购物由于其不限空间、时间的局限，极大地提高了购物的便携性和及时性。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加大投入自有线上品牌店，逐渐积攒自有线上客户群体，通过分析客户群的消费偏好，对于公司各类产品建立精准的用户画像，提高线上销售的比例，同时在生产端，通过线上销售反馈的数据对于产品进行精准升级，使得产品更适应市场需求。

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销售端应配合开拓更多的销售渠道。兼顾国内和国外市场，着重发力国内线上零售市场，是迅速拓展销售渠道的良策。同时将销售对

象由企业客户向零售客户转移，有助于了解国内市场的产品需求，便于公司日后深耕国内宠物食品和用品市场，成为另一大产能消化渠道，实现公司业务扩张的发展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维护现有客户，积极开发新客户

现有客户的维护方面，一方面，公司与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信赖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不定期对现有客户进行走访，进而获取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及未来产品需求等方面的反馈，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切实维护好双方的合作关系。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除定期更新客户档案外，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积极参与协会会议及展会的方式来挖掘新客户，在充分了解新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来建立双方的信赖关系。

2、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自主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同时，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动态，迅速发现市场需求，明确研究方向。未来公司将在立足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同时，加强与行业专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加大产品在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从而提升募投项目产品的产销规模。

3、加大市场区域开拓力度

公司继续积极扩大产品对外宣传，拓展国外优质客户。加强前沿的市场信息收集工作，有效掌握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对宠物用品的差异化需求，为客户研发并向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外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获得欧洲等其他地区市场客户的认可，相关拓展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公司将加大自有品牌的建设，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4、扩大销售团队规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销售团队的培养和激励，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营销能力强、稳定性高的销售团队，在宠物用品行业积累了深厚的销售经验。公司采取技术专员与销售人员合作销售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咨询到售后服务全流程技术支持，提高客户对公司及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增强客户粘性。

同时，公司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专业技能与产品技术知识的不断拓展与培训，培养全面的具有极强市场敏锐度的全能市场型销售人才，为不断更好的服务客户提供了保障，并建立了健全的人才梯度管理体系，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精良的人才储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中美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

由于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的宠物产业发展时间较长，宠物饲养和消费的成熟度较高，成为了全球最主要的宠物市场。相应的，公司的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售市场覆盖美国、欧洲、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9,012.66 万元、40,767.94 万元和 78,31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36%、67.02%和 73.28%。

2018 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公司部分宠物零食、宠物牵引用具等产品在加征范围内，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为减轻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0 年在柬埔寨建成生产基地，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维持了综合售价。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或加剧，可能导致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采购价，从而对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目前系国内较为主要的宠物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宠物牵引用具、宠物玩具等宠物用品，以及咬胶等宠物零食。由于国内外宠物市场规模大、且近年来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吸引了众多新进入者加入该行业。如果竞争对手在资金、技术、管理水平、人才储备或产能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海外市场经营风险

由于境外宠物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巨大，公司等境内宠物行业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以国际市场的出口业务为主。公司与国际知名的专业宠物连锁店和

大型连锁零售商有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如美国宠物用品零售巨头 Petco 和 PetSmart、欧洲知名的宠物连锁超市 Pets at Home 以及国际大型连锁零售商 Walmart、Target 等，并通过向上述企业销售贴牌产品的方式实现终端销售。

为维持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市场的拓展。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连续多款产品未能达到客户要求，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交期事故，可能影响合作基础和市场声誉；另一方面，如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也可能使得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因此，上述情形下出现的海外市场经营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2020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的数据显示，我国猫和狗的消费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14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65 亿元，2010 年至 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0.88%。随着国内宠物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逐步加强了国内市场的开拓，由于市场开拓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进行市场推广，如果未来国内市场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国内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产生一定的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宠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宠物连锁超市或大型连锁零售商，客户进入门槛高，公司主要客户对宠物零食的食品安全、宠物用品的面料、质量可靠程度均有着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未发生大规模退货或者质量纠纷。若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有效的控制，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发生质量纠纷，对公司的信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境外子公司海外经营风险

为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公司在柬埔寨设立了子公司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作为境外的生产基地，并于 2020 年建设完成。在建设厂房过程中，柬埔寨

爱淘、柬埔寨莱德未办理开工证及停工证，公司正在积极补正中。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厂房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开工证及停工证，可能被处以罚款的处罚。如果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未能补正并被处以罚款，可能对柬埔寨爱淘与柬埔寨莱德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在柬埔寨设有子公司，推进全球化产能布局。报告期内，柬埔寨子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是，由于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境外经营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境外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会对公司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世界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美国等对发行人加征关税或者在其他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则可能相应受到影响，并可能在与其他国际化企业以及境外市场的本土企业的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为控制疫情的蔓延，各国纷纷采取了疫情防控措施，包括停工停产、限制物流等措施，也有部分国家推出疫苗并推广注射，但疫情在短期内难以完全消除。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覆盖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如果出口地疫情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可能导致其出现经济下滑或萎缩，继而对公司产品需求、产品物流运输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在柬埔寨设有生产基地，如当地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影响其生产的稳定性，继而影响产品交期。因此，疫情如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再次大面积爆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外协加工的风险

由于宠物牵引用具的主要注重产品设计开发及品质管理，且国内加工配套资源较为丰富，因此公司宠物牵引用具产品的生产部分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受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宠物牵引用具外协生产入库占

总入库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1.60%、52.62%和 51.61%，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有效管控外协单位的产品品质，或外协单位因产能紧张无法保障供货及时性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9、贴牌销售的风险

由于境外宠物的产品市场较为成熟，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宠物产品厂商销售大多以外销和贴牌销售为主，仅有少量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中国仍是全球主要的宠物产品、用品生产地。如宠物市场的全球产业链格局、客户品牌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境外客户相应减少订单采购，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与中宠股份合作规模减小的风险

中宠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柬埔寨爱淘的重要股东，其子公司美国好氏、顽皮国际与柬埔寨爱淘间存在销售推广和原材料采购相关业务。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柬埔寨爱淘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7,754.39 万元、20,530.24 万元，同时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517.17 万元、9,151.30 万元。柬埔寨爱淘系发行人的宠物零食生产基地之一，2021 年度其实现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占合并报表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比重为 13.06%。未来，若公司与中宠股份停止合作，或者合作规模大幅降低，且公司未能积极采取措施拓展新业务，则可能会对柬埔寨爱淘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呈现上升趋势，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75.52 万元、60,827.56 万元和 106,878.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4.09%。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结束后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和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并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明允、朱晓荣及庄明超合计控制公司 78.42%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庄明允、朱晓荣及庄明超仍然保持了较高的股权比例。如果庄明允、朱晓荣及庄明超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将对公司或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3、人员流失风险

宠物用品的设计开发能力是公司保持广泛、持续的客户覆盖，维持行业地位的重要基础。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设计开发团队、结合市场需求设计出具有竞争力的宠物用品，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如未来公司出现关键开发人员、市场人员或销售人员大规模流失，可能对产品开发、客户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继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三）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1%、95.50%和 96.76%，由于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使得公司持有较多的美元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汇兑收益 406.26 万元、汇兑损失 2,108.36 万元和汇兑损失 940.0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外销业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出口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95.51 万元、12,904.26 万元和 16,078.4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6%、24.32%和 24.30%。如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且未能对相关应收账款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或虽投保但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损失时，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2%、26.17% 和 22.80%，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和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发生波动，或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发行人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19-2021 年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75.52 万元、60,827.56 万元和 106,878.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4.09%。在全球主要宠物产品市场规模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由于公司未来收入和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情况、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业务及新客户、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应收账款坏账或者新冠病毒疫情等影响，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公司子公司平阳晟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自 2019 年、2020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657.33 万元、823.64 万元和 658.92 万元，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8%、8.49% 和 4.02%。若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持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大幅降低或取消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使得出口货物不予抵扣税额增加，且公司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为应对汇率波动、减少汇率风险，公司开展了部分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合计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91.11万元、815.50万元和64.30万元。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若公司对汇率变动趋势等相关预测判断不当，将可能造成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咬胶 3,000 吨、宠物牵引用具 2,500 万条产能提升项目，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宠物零食及宠物牵引用具的产能将大幅提升。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产品的应用环境和客户的接受程度不佳、或市场拓展不利等情形，则可能出现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2、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41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此外，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70.87 万元，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如无法保持相应增长，将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被摊薄，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群，联系电话为 0577-63870169，传真为 0577-63878286。

（二）重要合同

本节所指重要合同是指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主要采用“合作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长期或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PetSmart	宠物牵引用具、注塑玩具及其他宠物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4.19	长期有效
2	Walmart	宠物牵引用具、宠物零食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09.23	长期有效
3	Petco	宠物牵引用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5.04	长期有效
4	美国好氏	宠物零食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22	-
5	B&M	宠物牵引用具、宠物零食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4	长期有效

注 1：美国好氏是中宠股份的子公司，公司与中宠股份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销售给美国好氏主要通过订单进行确认。上述合同系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额销售订单。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期
1	顽皮国际	咬胶原材料、咬胶半成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2 月 15 日
2	章吉运动休闲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宠物牵引用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	吉东榕纺织品（苏州）有限公司	宠物牵引用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25 日
4	南通振宇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宠物牵引用具、其他宠物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25 日
5	温州盛发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宠物牵引用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金额（万元）	签署日	担保物	主债务履行状态
1	331006201900049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5,932	2019.01.23	浙(2019)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3 号对应的土地及其建筑物	已履行完毕
2	07600DY199H8JLH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650	2019.08.30	浙(2019)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4 号对应的土地及其建筑物	已履行完毕

5、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6、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7、其他重大合同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宠股份签订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柬埔寨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柬埔寨爱淘合作模式进行了约定。

第六节 本次发行双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明允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
电话	0577-63870169
传真	0577-63878286
联系人	陈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	021-32586830
传真	021-32587312
保荐代表人	邹万海、王怡人
协办人	周航
项目组其他成员	方键、王学飞、邓宇、吴诗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01、02、03以及05单元
经办律师	侯珊珊、辜沁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霆、张学文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小兵、储海扬
电话	010-68081383
传真	010-68081109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住所	上海市张杨路1498号
电话	021-50338775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时间表

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8月2日
申购日期	2022年8月3日
缴款日期	2022年8月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发行工作具体日期，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明允

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 1 号

联系人：陈群

电话：0577-63870169

传真：0577-638782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 52 楼

联系人：邹万海

电话：021-32586830

传真：021-32587312

四、查阅地址

深圳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2日

